



病人自主權利法(以下簡稱病主法)是台灣第一部以病人為主體的法規,也是亞洲第一部完整保障病人自主權利的專法,適用對象也從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的末期病人,擴大到五款臨床條件皆適用,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,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的方式,來表達當自己處於這五款臨床條件時,要接受、拒絕或撤回維持生命治療、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,選擇自己想要的結局。

除了預立醫療決定所賦予的特殊拒絕醫療權外,病主法也進一步提升了病人在醫療過程中知的權利,相較於之前醫療法第63、64條規定,病主法更強調告知「病人本人」的重要性。

如果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想要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」,依照相關法律條文規定,可依照下列步驟進行:

步驟一:決定預立的時間點

一般健康的人,預立醫療決定是屬於「未雨綢繆型」,「未雨綢繆型」的意願人隨時都可以申請與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。

如果是重病病人,則屬於「重大傷病型」,「重大傷病型」的意願人則可選在自己尚能清楚表達意思的時候,在醫院、家中或照顧機構中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。

步驟二:尋找必要陪同參與諮商的親友

預立醫療決定畢竟是人生大事,而且病主法也規定必須要帶著二親等內的親屬一同參加諮商,所以先和身邊的親友們聊聊吧,此時如果有決定好的醫療委任代理人,記得務必帶著他一起來參加諮商。

步驟三:預約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

在簽署預立醫療決定前必須先經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,所以要向有開辦預立醫療諮商服務的醫院預約諮商的時間。

步驟四:取得諮商前的說明,初步了解《病主法》

在正式諮商前,會由預約的醫療機構提供病主法相關訊息與資料,建議在諮商前先進行閱覽,這樣在諮商的時候更能了解諮商人員的解說,也能更明確的提出自己的疑問。



● 步驟五：參加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

在預約好的時間帶著親友團（一定要有一位以上二親等內的親屬）一起參與諮商，與諮商團隊仔細討論預立醫療決定書的內容。

● 步驟六：填寫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

將自己在面臨五款臨床條件時，要接受還是拒絕維持生命治療（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：插管、心臟按壓、電擊、呼吸器、葉克膜、洗腎機、洗肝機、輸血、抗生素...等等）、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（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：靜脈注射水分及營養、鼻胃管灌食、胃造瘻灌食等）的選擇填寫進預立醫療決定書內。

● 步驟七：完成「預立醫療決定」註記

對填寫完畢且經過諮商機構核章的預立醫療決定書，在兩個見證人在場見證下進行簽署，或是將簽署好的預立醫療決定書送交公證單位進行公證，再將公證或見證過的預立醫療決定書帶回醫療機構，由醫療機構進行上傳與註記，當註記完成，預立醫療決定就正式生效。

